北 京 市 西 城 区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BEIJINGSHI X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贯彻落实《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西行规发〔2019〕3号 …… 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办法（修订）的通知西行规发〔2019〕4号 …… 14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9版）》的通知西政发〔2019〕7号 …… 19

【部门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等3家单位关于印发《西城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的通知西民发〔2019〕8号 …… 34

关于印发《西城区关于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西民发〔2019〕10号 …… 45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城区教育系统校园广播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西教发〔2019〕22号 …… 75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城区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实施细则》的通知西人社发〔2019〕107号…… 79
2019年区政府大事记 …… 85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贯彻落实《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西行规发〔2019〕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 101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落实<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西城区贯彻落实《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实施办法》（京民养老发〔2019〕160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试行）》（京民养老发〔2019〕42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等文件精神，完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制度，提升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能力，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补贴对象和标准

第二条　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给本区户籍低保、低收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用于日常照料等生活性服务补贴。

（一）本区户籍享受低保待遇的老年人（含领取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境补助金的老年人，下同），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

（二）本区户籍享受低收入家庭中未享受低保待遇的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

（三）本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且不符合前述（一）（二）款条件的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

第三条　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给本区户籍重度失能或持有相应残疾证的老年人，用于购买因生活自理能力缺失而产生的长期照护服务，

允许用于购买照料护理用品等消费支出，原则上不支持提现，不清零，在北京行政区域内通用消费。

（一）经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为重度失能的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00元。

（二）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中的多重残疾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00元。

（三）残疾等级为二级的视力、肢体残疾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二级、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400元。

（四）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听力、言语残疾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

第四条 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给本区户籍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用于养老服务消费特别是生活照料护理服务消费。

（一）80周岁至89周岁的老年人，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

（二）9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

（三）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00元。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以同时申领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高龄老年人津贴。

第六条 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高龄老年人津贴均从2019年10月1日计发。

原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补贴、高龄

津贴已经发放的，按照新标准进行补差。

第三章　政策衔接

第七条　由区残联执行的60-79周岁重度残疾人居家助残补贴制度、由区民政局执行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9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补助医疗制度停止执行。

第八条　《实施办法》规定的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与《北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规定的生活补贴、护理补贴不重复享受，由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自主选择申请其中一种。

第九条　《实施办法》规定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与《西城区中重度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补贴暂行办法》(西政办发〔2016〕25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的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补贴不重复享受，由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自主选择申请其中一种。

第十条　2020年1月1日起，《暂行办法》保持享受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补贴的存量，不再增加新量。

第十一条　存量对象坚持自主申请、一次复评、自然衔接。

2020年3月31日前，正在享受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补贴的重度失能老年人，自主申请《实施办法》规定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按照《评估办法》进行复评。

复评结论为重度失能的，自2019年10月1日起计发，每人每月发放600元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补贴已经发放的，按照标准进行补差。

复评结论为中度失能的，继续发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400元额度，逐月清零。

复评由区民政局统一组织，评估费用由区财政保障。

第十二条 正在享受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补贴的中度失能老年人，自主申请《实施办法》规定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按照《评估办法》）进行评估，评估费用自付。

评估结论为重度失能的,每人每月发放600元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补贴自申请新的能力评估当月起计发。

评估结论为中度失能的，继续发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400元额度，逐月清零。

第十三条 西城区户籍老年人，可以自主申请享受《实施办法》规定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补贴自申请能力评估当月起计发。

第十四条 享受《北京市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社会福利机构补贴实施办法》的老年人，不享受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享受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第十五条 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老年人不享受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第十六条 既符合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老年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服务补贴或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

第十七条 享受见义勇为致残人员护理补贴、因公致残返城知青护理

费的老年人不享受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第十八条 本细则规定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

第四章 老年人能力评估

第十九条 申请享受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补贴或照护服务政策待遇及其他需要评估的人员，以及主动提出评估申请的老年人，需要按照《评估办法》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由申请人自主选择。申请人未选择评估机构的，由受理申请的街道进行派单。

本区城市特困人员、低保、低收入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的评估，以及区民政局主动发起的接续评估（复评），评估机构由发起人按照相关程序委派。

第二十一条 评估机构接到申请后，派出 2 名评估人员，其中 1 人须具备医疗、护理或康复照料专业背景，按照工作流程上门或在机构内实施评估并形成评估结论。

对预评为重度失能老年人的评估，必须上门实施。

对预评为非重度失能老年人的评估，可在监护人或委托人的陪同下在评估机构内实施。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或监护人、委托人）需提前准备好既往病历等基本资料。

评估时监护人（委托人）应当在现场。

评估人员按评估系统信息和评估流程进行评估，如实记录评估情况。必要时做好视频记录。相关记录及时录入评估系统。

被评估人或监护人须签名确认评估情况和评估结果。

评估信息（含影像资料）由评估机构妥善保管，以备接续评估、争议处理或监督检查时使用。

第二十三条 评估自受理派单之日起，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对精神、认知、智力障碍人员的评估，在一个评估时段内，可以采取再次抽审等方式进行确认。

第二十四条 能力综合评估与照护需求评估相对应，分正常、轻度、中度、重度四个结论。

照护需求评估结果分为 0 级—8 级，共 9 个级别：

（一）0 级对应能力综合评估四级（正常）;

（二）1—2 级对应能力综合评估三级（轻度）;

（三）3—5 级对应能力综合评估二级（中度）;

（四）6—8 级对应能力综合评估一级（重度）。

第二十五条 评估机构应对评估情况、评估结果进行审查后形成评估结论并将评估和审查情况备案，及时告知申请人（或监护人、委托人），由其在《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结论告知书》上签收或留存寄达证明。

第二十六条 经评估为能力正常的，原则上应在前一次评估一年后提出；评估结论为中度、轻度失能的老年人，每六个月接续评估一次；特殊情况的，可以即时申请。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或监护人对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结论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原评估机构提出复查申请。评估机构应在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15日内，重新安排评估人员进行复查，并做出复查意见。复查时，参加第一次评估的评估人员必须回避。

申请人对复查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复查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区民政局提出异议处理。5个工作日后提出异议的，区民政局不再受理。

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建立区级评估异议处理机制，处理区内评估结论异议情况，自受理异议之日起15日内组织专家做出处理意见。处理意见为本轮评估最终结论。

区级异议调解处理意见是考核评估机构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评估结论是申请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入住公办养老机构、配置康复辅助器具、提供康复护理服务、发放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入住养老服务机构内的老年人的能力评估，由区民政局按程序委派评估机构，或由养老服务机构自主选定评估机构，并向区民政局报备，统一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评估费用由评估申请人自付。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能力评估费用由养老服务机构支付。

本区城市特困人员、低保、低收入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员，以及区民政局主动发起的接续评估（复评）的评估费用，由区财政保障。

第三十一条 提出异议复查，复查评估与首次评估结论一致的，复查评估的费用由申请人自付。

复查评估与首次评估结论不一致的，复查评估的费用由区财政保障。

第五章 申 请

第三十二条 补贴津贴由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监护人自愿申请。

申请人可以通过智能手机、计算机等设备登录北京市政务服务网、北京市民政局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后填报申请；也可以就近在街道办事窗口出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提出申请；也可以在社区或街道领取并填写《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申请表》，到户籍所在地街道社会救助或“一门受理”窗口出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后提交。

第三十三条 持有残疾证的老年人，直接申请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没有残疾证的老年人，申请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需要先行申请能力评估。

第六章 受理与审核

第三十四条 各街道受理窗口通过综合管理平台接受申请，或现场确认申请材料后将信息归集至综合管理平台，原则上于接收当日转街道负责养老服务补贴津贴业务的科室。

负责养老服务补贴津贴业务的科室应于每月 20 日前，完成初审，并

将有异议的人员数据汇总报送区民政局。

第三十五条 区民政局于每月25日前作出审定意见。审定不合格的，提出书面意见并通过街道书面告知当事人，说明理由、救济途径及时限，并将申请材料电子归档、妥善保存；审定合格的，按月发放补贴津贴。

第七章 发 放

第三十六条 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按月发放，审定合格的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每月月底前发放下月补贴津贴。

第三十七条 因申请人自身或其他原因，在2020年3月31日前提出申请的，自2019年10月1日起，从符合条件的当月予以计发。

因申请人自身或其他原因，在2020年4月1日（含当日）后提出申请的，从符合条件且提交申请的当月起计发。

第三十八条 补贴津贴经过资金核算后，通过民政资金统发监管信息平台，对接金融机构转帐，发至申请人在申请时确认的银行卡金融账户。

补贴津贴坚持一人一账户的原则。

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需要确定已经持有的“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北京通—民政一卡通”“北京通—残疾人服务一卡通”“特殊家庭老年人扶助卡”“北京通—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军人保障卡”中的一个作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发放的账户。

用已持有的“北京通—养老助残卡”作为发放账户的老年人，其中80-89周岁年龄段的高龄津贴按原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方式和渠道执行，西城区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补贴按原补贴发放方式和渠道执行。

第八章　复 核

第三十九条　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复核由申请人（或监护人、委托人）自主申请，也可以由各街道、区民政局通过综合管理平台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复核。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各街道依据综合管理平台自动预警信息，或者与申请人（或监护人）核对后，从补贴条件发生变化的次月起按新情况发放补贴津贴:

（一）老年人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

（二）经济或家庭状况发生变化，不符合享受低保、低收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条件的;

（三）户籍迁出本区的;

（四）死亡或由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

（五）违法犯罪，正在执行监禁刑罚的;

（六）经复核不合格的。

第四十一条　因申请人个人情况变化导致补贴津贴资金的增加、减少、停发的，相关街道业务负责人向申请人发送信息、电话、书面等途径告知，确保申请人的知情权。

第九章　户籍迁移

第四十二条　老年人户籍迁移时，需要提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转移申请，可以在线提出，也可以在转出地（或转入地）街道受理窗口提出。

第四十三条　转出地从办理转移手续的次月停发老年人养老服务补

贴津贴，转入地从转出地停发之月起发放。

第十章　资金保障

第四十四条　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补贴所需要资金，由区财政保障，纳入年度区级预算，可积极吸引社会慈善、捐赠资金等支持。

第十一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五条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各街道开展补贴津贴发放、组织服务等工作，牵头推动相关信息互联互通，共认共享。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资金预算和保障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相关信息服务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统筹协调做好退役军人相关生活保障待遇落实的衔接工作。

区残联负责老年人申请残疾证的审核、发放、管理和残疾人权益维护保障等工作。

第四十六条　各职能部门负责特定老年群体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政策宣传、告知工作。

各街道负责各辖区内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政策宣传、告知工作。

第四十七条　区民政局对补贴津贴制度的实施进行管理和监控。

区民政局负责对发生营私舞弊行为或虚报、冒领、误领、截留、挪用、骗取、滥发补贴资金的行为进行调查，收集证据，约谈当事人，责令退回

误领冒领资金等工作。对金额较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移交相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并追回“违法所得”的全部补贴资金。

区民政、区财政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资金的分配、复核、拨付、使用、监管等工作中，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或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分配、发放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并视情况提请行政问责；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区此前发布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有关政策，如与《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实施细则》为准。

第四十九条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中重度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西政办发〔2016〕25 号）自享受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补贴存量人员全部衔接之后自动停止执行。

第五十条　区民政局负责本细则的具体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办法（修订）的通知

西行规发〔2019〕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102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将新修订的《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西城区促进
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以内容原创为核心、以产业促进为目的、以高新技术为引领的国家级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根据《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和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共同建设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区的合作协议》及有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纳税、入驻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出版园”），并经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与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城园管委会”）共同审核认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支持企业入驻出版园核心区（德胜国际中心），按照 3 元/平方米·天的标准给予房租补贴。

第四条 搭建出版园版权服务平台，通过平台登记的版权在加工制作、应用推广、交易出版后给予专项补贴:

（一）同一企业年度版权登记数量（须是首个企业版权所有人）超过 20 件且不少于 60%比例已出版发行，给予一次性 2 万元资金补贴，每增加 30 件追加补贴 2 万元，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二）登记版权深度开发、直接投资、策划制作、提供技术与平台支持，衍生出影视、动漫、游戏及其他周边产品的，每发行一部影视作品或年度销售额每达到 500 万元补贴 5 万元; 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自建网络技术平台、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资质、累计安装用户

超过500万人次、年度平均活跃用户超过100万人次的数字出版与资讯阅读企业，与杂志、网站等机构年度签约版权100家或与个人年度签约版权不少于1000人次，且版权签约费用超过50万元，补贴10万元；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

第五条 鼓励园区企业参与技术标准创制。对主导和参与制定技术、产品、工艺、服务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须为起草单位前五名），在标准公布后一次性分别补贴50万元、20万元、10万元。

第六条 企业通过中关村西城园投融资服务平台获得的贷款所缴纳的利息，给予50%的贴息补助，年度企业贷款贴息总额不超过80万元。

第七条 企业获得国家级文化、出版专项资金（包括：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国家文化创新工程、国家文化科技提升工程、“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中国民族原创网络游戏出版工程、国家出版基金）及市新闻出版专项支持的，按所获资金1：0.5的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年度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八条 企业年度策划、出版、发行的作品获得下列奖项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获得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世界最美图书奖”的，给予50万元奖励；

（二）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三个一百原创出版工程”“茅盾文学奖”的，给予30万元奖励；

（三）获得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年度“大众喜爱的50种图书”“文津图书奖”及入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双百’出版工程”“中国文

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冰心儿童图书奖”、全国优秀科普作品、“国家动漫精品工程——最佳动漫出版物大奖”、年度“科普图书 100 强”以及其他经市新闻出版广电局与西城园管委会共同认定的新设立的国家级新闻出版奖项的（不含个人奖项、非流通领域学术奖项），给予 10 万元奖励。

年度同一作品获得多个奖项，按照所获奖项对应的最高额度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80 万元。

第九条 以园区品牌出版的精品出版物，给予奖励：

（一）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首版年发行量超过 50 万册的，给予策划方 30 万元奖励；首版年发行量超过 30 万册的，给予策划方 15 万元奖励；首版年发行量超过 20 万册的，给予策划方 10 万元奖励；首版年发行量超过 10 万册的，给予策划方 5 万元奖励；

（二）对评选出的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年度优秀图书作品特等奖策划方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年度优秀图书作品优秀奖策划方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分门类最佳市场表现奖策划方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第十条 鼓励数字出版与新媒体企业推广应用新技术，对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资金支持：

（一）开发自有平台推动网络创作、阅读、出版发行，年度平台访问量达到 1 亿次以上（或年度电子出版物发行达到 1 万张以上），且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重达到 5%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二）产品用户或产品的年度网页浏览量达到 10 亿次以上、注册用户数达到 500 万以上，且企业年度总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

（三）推动内容开发与传播，年度产品网络下载总量达到1亿次以上，且企业年度总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8万元奖励。

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择优享受以上一项奖励资金。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开展国际业务：在境外新设立研发、销售分支机构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参加境外专业展览、国际专业会议的，按照展位费、公共布展费、会议注册费、会议场地租金、宣传品印制费实际发生额的30%给予补贴，年度补贴资金不超过10万元；年度实现海外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元且年度增幅超过10%的，每年度按海外销售额的2%给予补贴支持。年度企业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50万元。

第十二条 对企业每年度发生的信用、财务、认证、审读、版权与知识产权等中介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 20%的比例给予补贴，年度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8万元。

第十三条 获得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北京市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或北京市出版人才“百人工程”、出版园年度优秀编辑，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3万元一次性人才奖励。

第十四条 以上政策条款与本区其他政策条款性质相同的，企业只能选择适用其中之一条款，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西城园管委会负责解释并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0月31日。《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办法》（西政发〔2016〕18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9版）》的通知

西政发〔2019〕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9 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城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
（2019 年版）

说　明

为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严控非首都功能增量，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房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区统计局、区金融服务办、区人防办、西城公安分局、区烟草专卖局等部门依照《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以及西城区实际情况联合对《西城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 年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西城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一、编制体例

《目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编制。《目录》中的管理措施分为禁止性和限制性两类。其中，禁止性是指不允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允许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限制性主要包括区域限制、规模限制和产业环节、工艺及产品限制。

二、适用范围

（一）本区行政区域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须执行《目录》。经国家或市政府批准，需采取或享受专项政策的地区或行业按照相关政策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外商投资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二）在《目录》发布前，有关审批部门已受理审批或办理完成审批的在途项目不适用《目录》。国家批准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改造升级项目不适用《目录》。

（三）在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的前提下，《目录》中的管理措施分为全区、重点街道（什刹海街道、西长安街街道、大栅栏街道、新街口街道、金融街街道、椿树街道、月坛街道）和重点街区三个层面，全区层面的管理措施须在全区范围内普遍执行；重点街道的管理措施是指须在执行全区管理措施基础上，增加的差异化管理措施；重点街区的管理措施是指须在执行全区和重点街道管理措施基础上，增加的差异化管理措施。

三、管理使用

（一）本区行政区域内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拟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可对照《目录》进行自查。区相关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主管部门，在履行办理程序时，须依据《目录》先予审查。

（二）为做好《目录》管理工作，在区政府领导下，区委编办、区发

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房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区统计局、区金融服务办、区人防办、西城公安分局、区烟草专卖局共同建立《目录》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目录》的解释、执行、修订、疑难问题会商、执行情况督查等工作。《目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主要职责为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推进各项工作和重点任务落实，做好年度总结、信息交流。《目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目录》相关条目的解释、修订等工作，认真落实联席会议有关议定事项，严格执行《目录》管理措施；结合部门职能，强化标准约束，制定完善实施细则和相关配套措施，加强与其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作。针对《目录》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由主管部门牵头、《目录》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的协商联动机制，共同研究制定对策措施，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三）《目录》管理措施除外事项中未明确的，涉及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提升城市品质、保障城市运行、满足群众生活服务需要，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项目，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功能定位、产业发展、人口调控等因素，可组织论证并征求主管部门意见，参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并向《目录》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

（四）《目录》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修订。

（五）《目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西城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一）

（适用于西城区行政范围内）

门 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建筑业		注册地在中心城区，不具备建筑业资质的企业，禁止新增加或通过重组、合并、分立等形式吸收建筑业资质（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企业生产环节不在中心城区的除外；服务于国家重大外交功能，并已签订工程合同和合作协议的除外：已取得国家或地方行业主管部门许可资质，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调整期限内的除外）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批发和零售业	（51）批发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5161）煤炭及制品批发 禁止新建和扩建（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除外）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烟草专卖局
	（52）零售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商品交易市场设施 禁止市场内经营主体的新增 禁止在幼儿园、中小学、少年宫周边100米内新建烟、酒的批发、零售 禁止新建建筑面积在1万平米以上的商业设施 禁止使用直管公房新建、延续、变更食品经营主体（由禁限目录联席会议确认不属于直管公房转租转借清理整治范围的除外） 限制设立小食品经营主体（由属地街道办事处确认符合辖区百姓需求的除外） 禁止新建和扩建： （526）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中未列入相关专项规划的成品油加油站 （5296）生活用燃料零售中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点（经区政府批准进行液化石油气供应市场资源整合的除外） 煤炭及制品零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除外） 禁止新设立： 带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涉及国计民生和城市运行的除外）	

门 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物流仓储设施(符合相关规划的城市物流配送节点、再生资源回收仓储、服务居民生活的末端配送网点除外;（5951）谷物仓储中的商品粮仓储除外）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60）邮政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6010）邮政基本服务（邮政营业场所、邮政机要通信处理场所、纳人相关规划的邮件处理场所除外） （6020）快递服务（符合相关规划的快递处理场所和承担快递寄递、便民服务的快递企业分支机构除外）	
住宿和餐饮业	（61）住宿业	禁止未使用管道天然气从事相关经营 禁止使用民用电力从事经营 禁止使用居民用水从事经营 禁止使用地下空间从事商业性经营 禁止在人防工程内从事住宿业 禁止新增住宿业(由禁限目录联席会议会同街道认定的文化主题旅游饭店、精品旅游饭店除外）	
	（62）餐饮业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 禁止未使用管道天然气从事相关经营 禁止使用民用电力从事经营 禁止使用居民用水从事经营 禁止使用地下空间从事商业性经营(房屋规划用途于2015年8月24日前明确为“商业”或“餐饮服务”的且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认定的便民商业设施除外;特定区域除外,特定区域指:金融街、金融科技示范区、西单商圈、大栅栏商圈） 禁止新建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场所边界水平距离小于9米的项目 限制新建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低于60平方米的餐饮企业(食品半成品或成品全部来自于中央厨房或者食品制造企业的除外; 经营单一品种的除外） 禁止新建、扩建美食城（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认定的夜间经济除外） 限制综合体用于开办餐饮的面积不超过总体经营面积的40% 禁止使用直管公房新建、延续、变更餐饮企业（由禁限目录联席会议确认不属于直管公房转租转借清理整治范围的除外）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房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人防办、 西城公安分局

门 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禁止新建和扩建: （6450）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服务办
	（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6550）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 （6591）呼叫中心	
房地产业	（70）房地产业	（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 禁止新建房地产开发经营中的住宅类项目（棚户区改造、危房及老旧小区改造、文物保护区改造除外）；禁止新建酒店、写字楼等大型公建项目 （7030）房地产中介服务中，禁止新设立或迁入从事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业务的市场主体，禁止新增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业务经营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符合规划要求的除外 （7040）禁止新设立：房地产租赁经营中的集中办公区（《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规定的经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认定的集中办公区除外）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商务服务业	（7211）企业总部管理中，禁止京外中央企业总部新迁入；严控新设立或新迁入市属国有企业总部，严控市属国有企业新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实施重组的企业除外） 禁止新设立: （7223）市场管理服务的市场主体（符合规划的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对城市运行及民生保障发挥重要作用的市场主体除外） （7243）社会经济咨询中，禁止新设立或迁入从事教育咨询的市场主体，禁止新增教育咨询业务经营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符合规划要求的除外 禁止新建: （728）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中的展览类设施 （服务于国家重大外交功能、国家认定的城区老工业区、符合规划及相关要求的除外） 禁止新增: （7291）旅行社分社和门市部（除注册在西城区的旅行社总社以及北京市 4A 级及以上旅行社设立的分支机构除外）	区教委、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5）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禁止新设立: （7540）创业空间服务中的集中办公区（经国家或市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创业空间服务机构除外）	区市场监管局

门 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0）居民服务业	（8010）禁止新建和扩建不符合通用要求的家庭服务 （8030）洗染服务中，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服装干洗 （8040）禁止新建和扩建不符合卫生规范要求的理发及美容服务 （8051）禁止新建、扩建、新设立洗浴服务中的高档洗浴场所 （8080）禁止新建和扩建殡葬服务	区民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81）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11）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的机动车维修除外）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机动车维修 （813）家用电器修理 禁止新建和扩建不符合经营规范要求的家用电器修理	
教育	（83）教育	（8336）中等职业学校教育： 不再新设立中等职业学校 不再扩大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办学规模 不再新增占地面积 不再增加建筑面积 （8342）成人高等教育： 不再扩大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自考助学的面授教育规模 不再新增招收京外生源为主的成人教育机构和办学功能 （839）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 不再新设立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不再扩大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自考助学的在京面授教育规模	区教委、 区人防办
		禁止在人防工程内设立托儿所、幼儿园	

门 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卫生和社会工作	（84）卫生	（841）禁止新设医院、门诊部和诊所（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置的仅提供对内服务的门诊部、诊所以及国医大师、首都国医名师举办的中医诊所除外）；不再批准增加医疗机构编制床位总量和建设规模（现有建筑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原址翻建且不增加编制床位总量和地上建筑面积的除外）	区卫生健康委、 区人防办
	（85）社会工作	禁止在人防工程内设立残疾人活动场所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9）体育	禁止新建和扩建: （8930）健身休闲活动中的高尔夫球场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人防办
	（90）娱乐业	禁止在人防工程内设立游乐厅、儿童活动场所、网吧 禁止新建和扩建歌舞厅、电子游艺厅、网吧、棋牌室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5）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禁止新设立或新迁入：非紧密型行政辅助服务功能，包括服务中心、信息中心、行业协会、研究院所、培训机构、学术类社团、报社、出版社、杂志社等	区委编办、 区民政局

西城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

（在执行目录（一）管理措施的基础上，适用于西城区重点街道）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批发和零售业	（52）零售业	（5238）自行车零售 禁止新建和扩建电动自行车销售点 （5243）图书、报刊零售 禁止新建和迁入报刊固定零售摊点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烟草专卖局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邮政业	（6020）快递服务 禁止新建和扩建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住宿和餐饮业	（62）餐饮业	限制新建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低于 60 平方米（不得拆分）的餐饮企业（自制饮品、糕点类食品制售除外） （6233）酒吧服务 禁止新建和扩建（仅限什刹海街道区域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房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人防办、 西城公安分局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租赁业	（7111）汽车设备租赁 禁止新建和扩建汽车租赁服务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国资委
	（72）商务服务业	（7291）禁止新增旅行社分社和门市部（仅限大栅栏街道和西长安街街道）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重点街道：什刹海街道、西长安街街道、大栅栏街道、新街口街道、金融街街道、椿树街道、月坛街道

西城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三）

（在执行目录（一）、（二）管理措施的基础上，适用于西城区重点街区）

门类（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区城市管理委
批发和零售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特色实体书店除外）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烟草专卖局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住宿和餐饮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房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人防办、 西城公安分局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金融服务办
房地产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市场监管局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国资委

门类（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区市场监管局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区民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卫生和社会工作	禁止新建和扩建	区卫生健康委、 区人防办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人防办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禁止新建和扩建	区委编办、 区民政局

重点街区：西长安街（府右街路口以东）、北长街、西华门大街、大宴乐胡同、南长街、人民大会堂西路、石碑胡同、府右街、文津街、西安门大街、西黄城根南街、灵境胡同（西黄城根南街路口东段）、织女桥东河沿、东安福胡同、光明胡同

注　释

一、在途项目

指在《目录》发布前，有关审批部门已受理审批或办理完成审批的属于《目录》禁止和限制范围内的项目。在途项目不适用《目录》，但要结合疏解非首都功能的要求，根据项目进度，尽可能调整项目功能，优化建设方案。

二、改造升级项目

指通过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结构优化、绿色化改造、智能制造改造、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不新增生产能力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扩建项目

指既有企业、事业单位，为增加产品生产能力而扩大生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四、商品交易市场设施

指为商品交易有形市场提供经营场所的设施。

五、小食品经营主体

指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小于（含）60平米，通过实体门店从事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的零售经营者。

六、邮政营业场所

指邮政企业提供邮件收寄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场所。即：邮政支局、邮政所、邮政投递部等。

七、邮件处理场所

指邮政企业专门用于邮件分拣、封发、储存、交换、转运、投递等处理活动的场所。

八、文化主题旅游饭店

指以某一文化主题（依托某种地域、历史、民族文化的基本要素，通过创意加工所形成的能够展示某种文化独特魅力的思想内核）为中心思想，在设计、建造、经营管理与服务环节中能够提供独特消费体验的旅游饭店。文化主题旅游饭店要符合《文化主题旅游饭店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4-2017）标准要求。

九、精品旅游饭店

指地理位置优越、设计风格独特、文化内涵丰富、品质精良、运营专业的小型精致旅游饭店。精品旅游饭店要符合《精品旅游饭店》（LB/T 066-2017）标准要求。

十、美食城

美食城是指在同一经营场所内，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通过档口形式进行加工制作，以美食城名义统一对外提供餐饮服务并承担法律责任的餐饮服务经营者。

十一、单一品种

指餐饮服务经营者的制售类经营项目仅为热食类制售(限主食制品)、热食类制售(限熟肉制品)、热食类制售(限豆制品)、热食类制售(限糖果制品)、冷食类制售、生食类制售、糕点类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等项目中的一种。

十二、创业空间

指顺应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趋势、有效满足网络时代大众创业创新需求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是针对早期创业的重要服务载体，主要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包括众创空间、孵化器、创业基地等。

十三、高档洗浴场所

指市商务部门公布的大众便民浴池以外的洗浴场所。

十四、家庭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家用电器修理等生活性服务业适用规范及办理规定

行业标准规范有《家政服务通用要求》（DB11/T417—2007）、《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卫监督发〔2007〕221号）、《家用电子电器维修业服务经营规范》（GB/T28841—2012）等。对于生活性服务业品牌连锁企业在本市设立的门店，依据本市进一步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的工作方案中有关规定办理。

十五、“国医大师”“首都国医名师”

指由国家和本市人力社保、卫生等部门评选的“国医大师”“首都国医名师”。

十六、特色实体书店

特色实体书店是指以出版物零售为主要经营业务，定位清晰、内容独特、服务新颖、风格与众不同的实体书店（或体验店）。特色实体书店的面积应大于200平米，主营业务经营面积不少于50%。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等3家单位关于印发《西城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的通知

西民发〔2019〕8号

各街道、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促进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可持续运营，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联合制定了《西城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9年7月18日

西城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西城区社区养老服务，推进全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可持续运营，根据《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关于开展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的意见》（京民老龄发〔2016〕8号）和《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京民福发〔2018〕18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是指在西城区建设并运营，经市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公告的城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第三条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措施包括服务流量补贴、托养流量补贴、连锁运营补贴、基础运营补贴、夜间值守补贴、考核奖励补贴和运维支持。

第二章　服务流量补贴

第四条　服务流量补贴是根据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服务收费流量总和的50%给予的资助补贴。

服务流量补贴范围不包括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照料服务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第五条　服务流量补贴坚持线上统计、精准补贴和适度倾斜原则。

第六条　对于经区民政部门同意、运营方利用自有设施或租赁设施用于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运营的，特别是利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

提供设施建设的驿站，其服务流量补贴按照实际服务流量补贴的 1.5 倍予以资助。

第三章　托养流量补贴

第七条　托养流量补贴是指根据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开展照料服务给予的资助补贴。

照料服务包含日间托养、家庭养老床位。

第八条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参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策，按照实际收住情况，日间托养每人每天给予 30 元的托养流量补贴。

签约家庭养老床位每床每月给予 100 元托养流量补贴。

第九条　日间托养每天照料时间为 6－12 小时。每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享受托养流量补贴的日间托养床位数量不得超过 9 张。

第十条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应当与托养服务对象签订日间托养服务协议或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协议，建立明确的法律关系。

第四章　连锁运营补贴

第十一条　连锁运营补贴是指对品牌供应商承接西城区内多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运营，并实施同一服务标准、品牌连锁运营给予的奖励补贴。

第十二条　按照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连锁机构的数量给予连锁运营补贴，每连锁运营 1 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补贴。

第五章　基础运营补贴

第十三条　基础运营补贴是指在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内开展的免费活动，按照一定人次量计算给予的补贴。

第十四条　根据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提供的健康指导、文化娱乐、心理慰藉等公益项目开展情况，给予基础运营补贴。原则上A型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每年服务不低于10000人次,B型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不低于5000人次，C型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不低于2500人次。服务人次的统计不包括政府购买项目的服务。完成最低服务人次的给予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基础运营补贴。

第十五条　补贴标准为A型驿站6万元/年、B型驿站4万元/年、C型驿站2.5万元/年。

第六章　夜间值守补贴

第十六条　夜间值守补贴是指驿站每天晚7时至次日早7时留有专人值守，负责开展夜间呼叫服务、帮助夜间走失的老年人联系家属和处理夜间老年人所需服务的人员值守补贴。

驿站可根据街道布点情况和周边老年人实际需求采取自愿的方式选择夜间值守。

第十七条　补贴标准为值守1人补贴3万元/年，每家驿站最高补贴不超过3人。

第十八条　开展短期全托服务全年累积时间超过三个月的驿站不能享受夜间值守补贴。

第七章　考核奖励补贴

第十九条　考核奖励补贴是指区民政部门每年对驿站服务质量进行量化考核后给予的奖励补贴。

第二十条　区民政部门委托监管机构于每年第三季度对所有驿站服务质量进行量化考核，并于第四季度发布考核结果。考核评分获得 80 分以上的驿站，依据分数从高到低，按照享受运营补贴驿站数量 3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于考核未达到及格线 60 分的驿站，将取消次年申请享受运营补贴的资格。

第八章　运维支持

第二十一条　经民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认定为养老服务机构的，实行水电气热收费与居民用户同价，不具备分表计量条件的，按实际给予差价补贴。

第九章　资金来源

第二十二条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补贴试行期间优先使用市级因素法统筹资金，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负担，纳入各单位部门预算。

第十章　资助审核及发放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之前已经备案公告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应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30 日内向区民政部门提交享受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申请。

本办法实施之后备案成立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应在备案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区民政部门提交享受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申请。

第二十四条 服务流量补贴、托养流量补贴采取季度拨付形式，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由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向所属街道提交上一季度补贴申请，街道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核对后上报区民政部门，区民政部门与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采集的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于本月底前通知街道核拨补贴。基础运营补贴、夜间值守补贴、考核奖励补贴、运维支持采取年度拨付,于次年第三季度完成拨付。

第二十五条 连锁运营补贴以区为单位，由运营方确定其中一家驿站作为连锁运营主体，统一申领连锁运营补贴。

连锁运营补贴申请于每年 7 月底前向区民政部门提出，区民政部门依据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备案公告对驿站连锁运营情况审核后，于第三季度末完成资金拨付。

第二十六条 服务流量补贴、托养流量补贴、基础运营补贴、夜间值守补贴、考核奖励补贴和运维支持通过街道拨付至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方法人账户。

连锁运营补贴由区民政部门直接拨付至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方法人账户。

第二十七条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补贴实行后补制。

第十一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区民政部门作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业务主管部门负责:

（一）运维资金监督管理;

（二）建设扶持指导;

（三）信息公开、监督服务质量;

（四）标准宣贯落实;

街道作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主责部门负责:

（一）选址布点、房屋提供、服务商遴选;

（二）服务运营监管;

（三）运营补贴审核、发放;

（四）安全监管和矛盾纠纷处置;

第二十九条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应主动接受区民政部门和街道及委托监管机构的检查监督，积极配合相关业务管理部门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条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相关数据应归集至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通过民政一卡通、养老助残卡实现刷卡记录服务信息，如实采集服务信息，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服务时长、服务收费等，并确保采集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在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归集的数据作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享受日间托养计算补助的老人不得在驿站留宿，一经发现应停止发放本季度各项补贴，年度内如发生两次及以上违规情况，将停止发放全年度各项补贴。

第三十二条 发现享受夜间值守补贴的驿站如开展短期全托服务，全年累积时间超过三个月，由街道业务主管部门追缴已发夜间值守补贴并停

发下一季度的各项补贴。

第三十三条 街道要加强对辖区内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定期抽查和核查驿站归集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三十四条 凡发现社区养老服务驿站通过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归集信息出现错误，经核查属非主观故意造成的，责令限期整改；超出（含）三次的，取消运营扶持补贴获评资格。

第三十五条 凡发现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主观故意、有违诚信、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运营扶持资金的，一经核实，取消运营扶持补贴获评资格，纳入养老服务业黑名单；运营扶持补贴已发放的，由街道业务主管部门依法追回相关财政补助资金；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且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取消自重大责任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的运营扶持补贴获评资格。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为三年。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和区财政局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研究长效性政策，针对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附件：1. 关于享受西城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政策的申请

2. 关于享受西城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政策的承诺书

3. 关于享受西城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一次性连锁运营补贴的申请

附件 1

关于享受西城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政策的申请

西城区（业务主管部门名称）: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位于×××街道×××社区，建筑面积××平方米，设施来源为政府无偿提供设施（或运营商租赁设施、利用自有设施建设）。目前，设有日间托养床位××张，短期全托床位××（或写明不开展短期全托服务），主要开展服务内容有××××。经市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公告，驿站已于××月××日正式对外运营。现拟申请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政策，请予批准。

在今后运营服务管理过程中，我们承诺将按照本市有关政策规定，如实采集服务信息，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服务时长、服务收费等，并确保采集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享受西城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政策的承诺书

西城区（业务主管部门名称）:

我单位×××，在今后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服务管理过程中，承诺将按照北京市和西城区有关政策规定，驿站内用于照料床位数量不得超过9张。在符合安全条件的前提下，经街道同意开展短期全托不能超过15天，同时不变相将短期全托服务变通为长期照料服务。并如实采集服务信息，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服务时长、服务收费等，并确保采集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自愿接受西城区主管部门及辖区所属街道办事处监督管理，同意按照《西城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北京市西城区中重度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补贴暂行办法》和《西城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补贴暂行办法（草稿）》等相关规定处理，如有隐瞒、伪造、虚报、欺骗等行为，自愿接受区级主管部门的处理。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享受西城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一次性连锁运营补贴的申请

西城区（业务主管部门名称）:

××（运营方单位名称）在辖区内落地××个街道，承接××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分别为：××街道××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街道××社区养老服务驿站（逐一写出），在西城区实现连锁运营。以上××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已全部在市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公告，并已正式对外运营。现拟申请西城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一次性连锁运营补贴，××元，请予批准。

附件：1. 社区服务驿站与街道办事处签订的协议

2. 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本人签字

3. 运营商开户行、账户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西城区关于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西民发〔2019〕10号

各相关单位、各街道: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社会救助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全面提升便民、利民、惠民服务水平。按照民政部、市、区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西城区关于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指导意见》，经报区政府批准授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2019年8月21日

西城区关于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探索社会救助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改革创新，进一步优化社会救助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全面提高便民、利民、惠民服务水平，按照《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2号）文件要求及《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9〕91号）和《2019年西城区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西民发〔2019〕7号）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优化社会救助工作审核审批流程，规范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的工作程序，实现审核审批和监督管理职能的有效分离，切实兜住兜牢兜好民生保障底线。

二、基本原则

（一）权责一致。针对下放至街道的审批事项，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做到职责明确，确保事权调整工作放得下、接得住、用得顺、管得好。

（二）方便群众。把服务群众放在第一位，解决审批过程中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达到“便民、利民、惠民”的目的。

（三）提高效率。坚持将审批权限下放与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

平、提升办事效率有机结合，建立起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运行机制。

三、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强化区民政局监督、管理、服务职能，落实街道审核审批主体责任，减少审核审批层级，优化救助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为困难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四、工作内容

（一）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积极探索社会救助审核审批工作机制改革，将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教育救助、冬季取暖救助等审批权限下放至街道。

（二）强化“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街道设立统一的社会救助受理窗口，完善转办、分办流程。明确市民服务中心负责受理、调查、初审、管理等工作，民生保障办公室负责审批、监管等工作。

（三）规范管理工作。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依照《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制度实施细则》（京民社救发〔2018〕44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政办发〔2018〕45 号）、《关于印发西城区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西民发〔2017〕22 号）、《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西民发〔2015〕29 号）、《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1〕367 号）、《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优抚、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热采暖补助实施

细则〉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6〕50 号)、《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民政对象申领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的实施意见》(京民社救发〔2006〕56 号)、《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困难家庭冬季燃煤自采暖救助标准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5〕422 号)等文件精神，研究制定切合本区实际和便于操作的工作规则，细化操作流程，规范有序推进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工作。

（四）简化申请材料。推行“一本一书”(户口簿或身份证、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委托书)申请社会救助的做法。推动跨部门救助事项的业务协同，建立社会救助受理、转办、督办制度，及时办理或跟踪、反馈办理结果，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五）优化审批程序。取消相关审批事项中“民主评议”环节，简化社会救助经办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加强入户调查和邻里访问，必要时进行信函索证；细化社会救助操作规程，明确各方职能。

（六）提高信息化水平。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协调做好街道受理及审批设备的配备等工作。加强与市民政局的沟通协调，结合具体流程调整审批系统，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端口前置到街道，为审批权限下放做好相关准备。

五、职责分工

（一）区民政局职责

1. 负责全区社会救助管理工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教育救助、冬季取暖救助审批权下放的政策制定、解答等工作；

2. 做好街道社会救助的培训指导、监督检查、审核备案等工作；

3. 对新审批社会救助对象入户抽查，定期对审核审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纠正；

4. 负责社会救助数据的收集、汇总、统计、上报工作；

5. 负责制定中央、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计划和资金使用范围，监督街道落实；

6. 负责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咨询、来电来访、举报查实等工作。

（二）街道办事处职责

1. 受理社会救助申请；

2. 组织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公开等工作；

3. 负责社会救助审核审批工作；

4. 负责社会救助备案工作；

5. 负责社会救助财政预算编制和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6. 负责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的复查复审、定期核查、年审及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7. 负责对街道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社区居委会社会救助协办人员进行培训；

8. 负责社会救助数据的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

9. 负责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咨询、来电来访和举报查实。

（三）社区居委会职责

1. 协助街道做好救助对象发现报告工作；

2. 协助街道做好救助申请审核审批工作；

3. 协助街道做好救助对象的动态管理工作；

4. 协助街道做好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有关工作；

5. 协助街道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方案并组织实施，定期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加强能力建设。街道要根据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工作的相关要求，依托街道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及时调整充实工作人员，确保社会救助审核审批工作由专人负责。街道可以协调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开展入户调查等相关工作，确保审批权限下放工作无缝衔接，顺利实施。

（三）加强培训宣传。在区级集中培训的基础上，街道要组织本级以及居委会、街道社会救助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社会救助审核审批的相关政策文件，严格依照程序做好入户调查、公示公开、审核审批、备案上报等工作。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搭建政府与公众沟通交流平台，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充分利用会议、网络、媒体等多种渠道宣传社会救助政策，确保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四）加强保障工作。区、街财政部门负责社会救助资金的预算安排，保障相关工作经费。技术部门要根据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的需要及时改进管理信息系统。

（五）加强督促指导。区民政局要加强对街道社会救助工作的指导，提高履职能力。区民政局和街道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和失误，督促和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工作

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注意发现和培育典型，及时总结经验进行推广，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六）稳步推进审批权限下放工作。7 月中旬，区民政局研究制定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指导意见；7 月底前，报市民政局相关处室征求意见建议；8 月上旬，征求街道及区相关委办局意见建议；8 月中旬，报区政府批准，以区民政局名义正式发文；8 月下旬，协调市民政局相关处室完成对社会救助审批平台系统调整工作；9 月中旬前，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组织集中培训，按照分步实施原则正式启动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12 月上旬前，区民政局做好全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总结深化工作。

附件：1. 西城区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操作规程

2. 西城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权限下放工作操作规程

3. 西城区临时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操作规程

4. 西城区教育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操作规程

5. 西城区冬季供热采暖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操作规程

附件 1

西城区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操作规程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综合改革通知精神和《西城区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推动全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至街道工作的开展，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申请受理

申请低保（含生活困难补助）、低收入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市民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时，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1. 本人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以及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的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

2. 填写《社会救助申请（定期核查）表及授权书》。

家庭成员行动不便、读写困难的，可由居委会或个人代为申请。居委会或个人代为申请的，需提供申请人书面委托书。

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1. 信息核对

街道办事处市民服务中心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救助家庭成员及其相关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成员的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进行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

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街道办事处市民服

务中心下发《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告知书》，申请人自收到《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告知书》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说明情况；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作说明的，街道办事处直接作出不予审批决定，于3个工作日内下发不予批准决定书。

2. 调查核实

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符合认定条件的，街道办事处市民服务中心在核对报告生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在申请人现居住地居委会的协助下，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和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填写《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表》。入户调查完成后，征求居委会意见。

低保（含生活困难补助）、低收入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要积极配合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如实回答工作人员提出的问题。

三、审查公示

1. 审核公示

街道办事处市民服务中心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材料审查等情况，对申请家庭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示结果，公示期为7天。对公示有异议的，街道办事处市民服务中心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情况重新进行公示。

2. 审批发证

公示结束后，街道办事处民生保障办公室在2个工作日内全面审查相关材料提出审批意见，在北京市社会救助业务管理平台签章确认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审批表经主管领导签字并盖章生效。

对批准给予低保（含生活困难补助）、低收入的家庭，应当同时确定

保障金额，填写审批表并加盖“西城区 XXX 街道社会救助审批专用章”，送达批准决定书并发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北京市城乡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相关证件需加盖公章。对不予批准的家庭，应在作出审批决定 3 个工作日内，送达不予批准决定书。

四、备案发放

街道办事处市民服务中心将低保（含生活困难补助）、低收入人员名册、保障资金及民生保障办公室当月作出的审批结果报区民政局备案。自批准之日次月起，街道办事处市民服务中心负责及时发放低保救助资金，将相关材料归档保管。

五、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按新增备案对象 30%的比例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开展入户调查。对于核实有疑问、投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低保（含生活困难补助）、低收入申请者，区民政局协同街道进一步核查核实，切实做好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六、其他

低保（含生活困难补助）、低收入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街道办事处要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救助个案问题，提交街道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对于街道难以解决的复杂疑难问题，提交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政办发〔2018〕45 号）、《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

障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制度实施细则》（京民社救发〔2018〕445号）实施，现行社会救助政策中有关审核审批流程的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按照本规程执行。

本工作规程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西城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权限下放工作操作规程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综合改革通知精神和《西城区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推动全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至街道工作的开展，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申请受理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市民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居委会或者他人代为申请，并提供申请人书面委托书。

申请时，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人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

2. 填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表》;

3. 填写《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登记表及授权书》;

4. 其它。劳动年龄段内的非重度残疾人的劳动能力鉴定书、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证明材料等。

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1. 信息核对

街道办事处市民服务中心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救助家庭成员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对申请救助家庭成员及其相关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成员的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进行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

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街道办事处市民服务中心下发《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告知书》，申请人自收到《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告知书》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说明情况；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作说明的，街道办事处直接作出不予审批决定，于3个工作日内下发不予批准决定书。

2. 调查核实

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符合认定条件的，街道办事处市民服务中心在核对报告生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在申请人现居住地居委会的协助下，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和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填写《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表》。入户调查完成后，征求居委会意见。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要积极配合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如实回答工作人员提出的问题。

三、审查公示

1. 审核公示

街道办事处市民服中心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材料审查等情况，对申请人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示结果，公示期为7天。对公示有异议的，街道办事处市民服务中心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情况重新进行公示。

2. 审批发证

公示结束后，街道办事处民生保障办公室在2个工作日内全面审查相关材料提出审批意见，在北京市社会救助业务管理平台签章确认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审批表经主管领导签字并盖章生效。

对批准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个人，应当同时确定保障金额，填写审批表并加盖“西城区 XXX 街道办事处审批专用章”，送达批准决定书并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相关证件需加盖街道办事处公章。对不予批准的个人，应在作出审批决定 3 个工作日内，送达不予批准决定书。

3. 自理能力评估

街道办事处民生保障办公室对审核符合条件的，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档次。特困供养人员对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街道办事处民生保障办公室申请重新评估，街道办事处民生保障办公室应当及时组织重新评估，并提出认定意见。特困供养人员的自理能力评估经费由街道列入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经费予以保障。

四、备案发放

街道办事处民生保障办公室将特困供养人员名册、保障资金及当月作出的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报区民政局备案；特困供养人员供养待遇自街道批准之日次月起生效。街道办事处民生保障办公室负责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救助资金发放并将相关材料归档保管。

五、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对享受特困供养人员进行适时抽查，有疑问、投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区民政局协同街道进一步调查核实，切实做好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六、其他

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街道办事处要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救助个案问题，提交街道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对于街道难以解决的复杂疑难问题，提交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西城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西民发〔2017〕22号）实施，现行社会救助政策中有关审核审批流程的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按照本规程执行。

本工作规程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3

西城区临时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操作规程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综合改革通知精神和《西城区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推动全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至街道工作的开展，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申请受理

（一）依申请受理

家庭或个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市民服务中心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社区居委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1. 申请临时救助金。具有西城区户籍的，应以家庭为单位提出申请；持有西城区居住证的，可以个人为单位提出申请。

2. 申请救助服务。对申请救助服务的家庭或个人，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慈善超市申请。符合条件的家庭或个人，也可直接向本市各级救助管理机构申请救助服务。

3. 转介服务。对需要转介服务的家庭或个人，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相关部门或单位申请，具体的准入标准、申请受理程序按照转介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二）主动发现受理

1. 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主动发现。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要及

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2.公安、城管等执法发现。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

3.接到报告。社区居委会、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三）提交材料

1.低保、低收入家庭。

（1）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查验原件）;

（2）临时救助申请书。

2.非低保、低收入家庭。

（1）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查验原件）;

（2）临时救助申请书;

（3）《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登记表及声明书》。

3.持有西城区居住证的个人。

（1）居民身份证、居住证（查验原件）;

（2）临时救助申请书;

（3）户籍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困难证明及户籍地享受社会救助情况证明。

4.病患家庭。因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申请临时救助的，需提供:

（1）北京市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

（2）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保险分割单;

（3）医疗救助审批表复印件;

（4）未经医疗救助的北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出具门诊收费专用收据或住院收费专用收据原件。

5.灾害事故。因自然灾害、火灾、溺水、交通事故、意外人身伤害等突发事件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供:

（1）消防、交通、司法、房管等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情况证明及事故责任认定书;

（2）若因肇事方未赔偿且无赔偿能力申请临时救助的，需提供法院的判决书。

6.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二、审核审批

（一）一般程序

1.临时救助金审批

（1）低保、低收入申请人。街道办事处市民服务中心在社区居委会协助下对低保、低收入申请人情况进行调查，提出审核意见，报街道办事处民生保障办公室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批程序；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本区户籍但不属于低保、低收入家庭的申请人。街道办事处市民服务中心在受理临时救助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推送申请人及家庭相关材料进行信息核对。在社区居委会的协助下，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入户

调查，填写《西城区临时救助入户调查表》。

街道办事处市民服务中心根据入户调查和核对结果提出审核意见，报街道办事处民生保障办公室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程序；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持有本市居住证的申请人。街道办事处市民服务中心在受理临时救助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推送申请人及家庭相关材料进行信息核对。在社区居委会的协助下，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入户调查，填写《西城区临时救助入户调查表》。

街道办事处市民服务中心根据入户调查和核对结果提出审核意见，报街道办事处民生保障办公室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 救助服务审核

街道办事处市民服务中心应当在社区居委会协助下对申请人困难情况进行调查，报送街道办事处民生保障办公室。街道办事处民生保障办公室对经审核符合救助服务条件的，应及时协调救助管理机构、慈善超市为其提供救助服务。

3. 转介服务审核

街道办事处市民服务中心在社区居委会协助下对申请人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对经审核符合转介服务条件、可纳入本市基本生活救助或专项救助制度保障范围的，要及时协助申请人申请；需纳入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帮扶的，要及时转入慈善救助渠道。

（二）紧急程序

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办审核审批手续。

三、备案发放

街道办事处民生保障办公室将临时救助人员名册、保障资金、服务内容及当月作出的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报区民政局备案。

街道办事处民生保障办公室负责发放临时救助金并将相关材料归档保管。

四、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对享受临时救助的对象进行适时抽查，有疑问、投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区民政局协同街道进一步核查核实，切实做好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五、其他

临时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街道办事处要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救助个案问题，提交街道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对于街道难以解决的复杂疑难问题，提交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西民发〔2015〕29号）实施，现行社会救助政策中有关审核审批流程的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按照本规程执行。

本工作规程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4

西城区教育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操作规程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综合改革通知精神和《西城区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推动全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至街道工作的开展，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申请对象

享受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救助的家庭和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重残人家庭中，当年参加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入学考试、在本市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内、经北京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正式录取、考入普通高等学校接受全日制本科、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可申请享受一次性教育救助。

考取师范、农林专业免交学费和享受专业奖学金的学生，不享受此项一次性救助。

二、申请受理

每年 10 月底前，申请享受本市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的对象，由申请人或申请人家长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市民服务中心提出书面救助申请。申请时，提交以下材料:

1.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查验原件）;

2.《北京市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待遇申请审批表》;

3.录取通知书、学费缴费通知原件;或能证明入学和缴费的其他证明;

4.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三、审核审批

1.审核

街道办事处市民服务中心受理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申请后，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对申请人录取高校是否符合目录标准，并及时了解申请人家庭情况，签署审核意见，并汇总有关材料填写《北京市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待遇申请审批表》，上报街道办事处民生保障办公室。

2.审批

街道办事处民生保障办公室负责对上报材料进行核准和审批。对于符合救助条件的，确定并核准享受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待遇；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

四、备案发放

街道办事处民生保障办公室在当年社会救助审批工作结束后需将教育救助人员名册、保障资金及当月作出的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报区民政局备案。

在收到市级拨付资金后，区民政局将按照各街道实际支出下拨资金，街道办事处民生保障办公室负责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资金发放并将相关材料归档保管。

五、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对享受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的对象进行适时抽查，有疑问、投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区民政局协同街道进一步核查核实，切实做好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六、其他

教育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街道办事处要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救助个案问题，提交街道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对于街道难以解决的复杂疑难问题，提交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1〕367 号）、《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西民发〔2015〕29 号）实施，现行社会救助政策中有关审核审批流程的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按照本规程执行。

本工作规程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5

西城区冬季供热采暖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操作规程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综合改革通知精神和《西城区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推动全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至街道工作的开展，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集中供暖审批程序

（一）申请对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含生活困难补助人员）、低收入人员和分散供养的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二）申请受理

每年 11 月，符合条件的低保、低收入和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应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到其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市民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查验原件）;

2. 与供热单位签订集中供热采暖合同的复印件;

3. 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租赁协议等材料的复印件;

4. 家庭同住人员中的在职或离退休人员所在单位出具的享受集中供热采暖补助证明;

5. 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三）审核审批

街道办事处市民服务中心应当查验申请人享受社会救助的证件，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必要时可以采取入户调查等方式核实其实际情况。材料齐备的，通过部门内部数据核查办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填写《集中供热采暖补助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街道办事处民生保障办公室负责对上报材料进行核准和审批。对于符合救助条件的，确定救助待遇；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

（四）备案发放

1.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户每采暖季按居住房屋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应交纳的采暖费予以补助。居住房屋建筑面积小于 60 平方米的，按实际交纳的采暖费予以补助；居住房屋建筑面积达到或超过 60 平方米的，按 60 平方米应交纳的采暖费予以补助，超出部分由个人负担。街道办事处民生保障办公室将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户每采暖季救助审批结果报区民政局备案，街道办事处市民服务中心协调同级财务部门将补助资金拨付至相关供热单位并将相关材料归档保管。

2.低收入家庭按照 600 元/采暖季·户的标准予以救助，低收入家庭采暖救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发放到城市低收入家庭成员的账户。确因特殊情况无法社会化发放，持证人须向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由街道办事处市民服务中心将低收入每户每采暖季救助审批结果报区民政局备案，指定经办人员代发现金并将相关材料归档保管。

（五）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对享受集中供热救助的对象进行适时抽查，有疑问、投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区民政局协同街道进一步核查核实，切实做好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六）其他

集中供热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街道办事处要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救助个案问题，提交街道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对于街道难以解决的复杂疑难问题，提交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北京市优抚、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热采暖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6〕50号）、《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城乡低收入家庭采暖救助的实施意见》（京民社救发〔2018〕429号）实施，现行社会救助政策中有关审核审批流程的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按照本规程执行。

二、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申请审批程序

（一）申请对象

征地超转人员、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低收入家庭。

（二）补贴标准

1.征地超转人员：按居住建筑面积60平方米、30元/平方米·采暖季·户的标准补贴；住宅建筑面积小于60平方米的，按实际居住建筑面积补贴；住宅建筑面积超过60平方米的，按60平方米补贴，超出部分由个人负担。

2. 城市低保对象家庭：按居住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30 元/平方米·采暖季·户的标准补贴；住宅建筑面积小于 60 平方米的，按实际居住建筑面积补贴；住宅建筑面积超过 60 平方米的，按 60 平方米补贴，超出部分由个人负担。

城市低保对象家庭同住人员中有一人已在其他部门领取此项补贴的，该家庭按照 15 元/平方米·采暖季·户的标准享受补贴；有两人（含）以上在其他部门领取此项补贴的，该家庭不再重复申请享受。

3. 低收入家庭：按照 600 元/采暖季·户的标准予以救助。

（三）申请受理

每年 9 月底前，符合条件的对象或家庭到其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市民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填写《北京市部分民政对象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申请表》，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查验原件）；

2. 住房证明：包括房产证明、房屋租赁证明等；

3. 职工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核对证明（由居住地房地产开发商、物业公司、产权单位等自采暖居民住宅管理单位统一出具）；

4. 城市低保对象家庭同住人口中的在职人员或城镇登记失业、退休人员及去世离休老干部无工作配偶等，需提供其所在单位或管理部门出具的发放此项补贴情况证明；

5. 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四）审核审批

街道办事处市民服务中心负责查验申请人享受社会救助的证件，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必要时可以采取入户调查等方式核实其实际情况。

街道办事处民生保障办公室负责对上报材料进行核准和审批。对于符合救助条件的，确定救助待遇；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

（五）备案发放

街道办事处民生保障办公室将审批结果报区民政局备案，并于每年冬季采暖季（11 月 15 日）前，及时发放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救助补贴，并将相关材料归档保管。

（六）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对享受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的对象进行适时抽查，有疑问、投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区民政局协同街道进一步核查核实，切实做好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七）其他

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街道办事处要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救助个案问题，提交街道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对于街道难以解决的复杂疑难问题，提交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部分民政对象申领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的实施意见》（京民社救发〔2006〕56 号）、《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城乡低收入家庭采暖救助的实施意见》（京民社救发〔2018〕429 号）实施，现行社会救助政策中有关审核审批流程的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按照本规程执行。

三、燃煤自采暖申请审批程序

（一）申请对象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生活困难补助、低收入和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中依靠燃煤自采暖过冬的家庭。

（二）补贴标准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生活困难补助和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按照1000元/户·采暖季,低收入家庭300元/户·采暖季的标准予以救助。

（三）申请受理

每年9月底前,符合条件的对象或家庭到其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市民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填写《北京市部分民政对象住宅燃煤自采暖补贴申请表》，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查验原件);

2.住房证明：包括房产证明、房屋租赁证明等;

3.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四）审核审批

街道办事处市民服务中心负责查验申请人享受社会救助的证件，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必要时可以采取入户调查等方式核实其实际情况。

街道办事处民生保障办公室负责对上报材料进行核准和审批。对于符合救助条件的，确定救助待遇；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

（五）备案发放

街道办事处民生保障办公室将审批结果报区民政局备案，并于每年冬

季采暖季（11 月底）前，及时发放燃煤自采暖救助补贴，并将相关材料归档保管。

（六）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对享受享受燃煤自采暖救助的对象进行适时抽查，有疑问、投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区民政局协同街道进一步核查核实，切实做好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七）其他

燃煤自采暖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街道办事处要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救助个案问题，提交街道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对于街道难以解决的复杂疑难问题，提交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困难家庭冬季燃煤自采暖救助标准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5〕422 号）、《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城乡低收入家庭采暖救助的实施意见》（京民社救发〔2018〕429 号）实施，现行社会救助政策中有关审核审批流程的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按照本规程执行。

本工作规程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城区教育系统校园广播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教发〔2019〕22号

区教育系统各单位:

经区教委第25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西城区教育系统校园广播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2019年11月22日

西城区教育系统校园广播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校园广播系统的使用，更好地服务教育教学活动，减少校园广播声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共建和谐宜居的社区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园广播系统分为室内广播和操场等公共区域的室外广播。

第三条 区委教育工委宣传部，区教委中教科、小教科、职成科、学前科、财务科、体卫艺科、学校后勤科、教育信息化科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校园广播的播出时间、播出内容、设备运行维护、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学校开启校园广播系统应当考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凡能通过室内广播系统满足教育教学活动需要的场景，原则上不开启室外广播系统；使用室外广播系统，必须遵循音量合理、时间合理、程序规范、减少频率、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以下场景的教育教学活动，应当使用室内广播系统：

1. 发布作息铃声；
2. 转播新闻；
3. 播放通用的教学语音文件和语音听力考试文件；
4. 播放眼保健操及课间活动、午间休息的背景音乐；
5. 家长会及其他在室内进行的教育教学活动扩声。

第六条 以下场景的教育教学活动，可以使用室外广播系统：

1. 室外活动背景音乐(升旗、早操、课间操、课外活动、运动会等)；

2. 室外演讲、报告活动扩声;

3. 发布通知、寻呼以及其他语音信息;

4. 其他紧急广播。

第七条 学校应确保室内外广播音量符合国家控制标准,在设备调试好后，固定各类活动的广播音量键值。

第八条 原则上学校在上学前，下午放学静校后不开启室外广播系统。

第九条 学校应制定常规性室外广播时间表。学校就常规性室外广播时间表和必须进行的临时性室外广播积极与所在学区的社区居委会做好沟通对接。在保障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开展的基础上,根据社区居委会意见,合理调整时间和音量。

第十条 学校还应注意倾听周边居民合理诉求,及时调整室外广播时间和音量，并做好居民意见的反馈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新建及改造校园广播系统应当考虑周边环境影响因素，在系统设计时应合理布置校园广播数量和位置，采用定向及相关新技术，做好测试调试工作，把声音控制在相对固定的空间内，确保符合国家标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第十二条 学校应明确标准和流程，严格审查广播的内容及时间等，合理控制音量，确保广播内容在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宜性等方面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要求，体现素质教育导向。

第十三条 学校应做好校园广播系统的应用培训,制定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相关人员掌握操作技能，避免出现音响故障、啸叫等问题，保障教育教学活动开展。

第十四条 学校应加强校园广播系统的日常维护，及时维修损坏设备。重大活动应提前一天调试设备，及时排查隐患。相关活动结束后及时关闭广播系统，严禁空开过开。

第十五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校园广播系统管理制度。在广播室管理、使用管理、内容审查、设备维护、社区协调等方面建立规章制度，责任到人，发现问题立即处置。对违规使用、疏于管理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和个人要严肃问责。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城区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实施细则》的通知

西人社发〔2019〕10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辖区各用人单位:

经第100次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现将《西城区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10日

西城区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积极为各类优秀人才在京创新创业提供服务和保障，切实解决人才的后顾之忧，根据《北京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事局关于实施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制度若干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3〕29号）和《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办理工作的通知》（京组通〔2019〕9号）及市人才工作局有关规定，为规范西城区工作居住证管理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西城区工作居住证管理工作坚持总量控制、条件准入、优化结构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单位条件

第三条　纳税地在西城区，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和首都经济发展方向及产业规划要求的以下单位可为聘用员工申请工作居住证：

（一）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外国(地区)、外埠在京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等单位，其中企业近一年纳税额原则上应不低于100万元；

（二）符合区域发展方向的成长型企业。

第四条　根据我区战略定位、城市总体规划布局和高精尖产业发展的需要科学合理分配办证数量，重点支持以下单位：

（一）经济社会效益良好、产业整合能力强的重点金融机构；

（二）社会贡献多、信用良好的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企业;

（三）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金融科技企业;

（四）承担基础民生保障和重大科研任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

（五）具有较高社会责任感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国内外知名的“猎头”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组织机构;

（六）具有较高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国际组织、跨国集团或世界 500 强企业（地区总部）、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在京分支机构。

第三章　个人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在本市有固定住所，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北京市工作居住证》:

（一）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并取得学士（含）以上学位，原则上在申请单位工作满一年且近一年应税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5 倍;

（二）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资格、资质，原则上在申请单位工作满一年且近一年应税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5 倍;

（三）国家和本市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等类奖项的获奖人;

（四）在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型总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创新

主体中工作，近三年每年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一定倍数的人员（其中企业注册在城六区的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为4倍，注册在本市其他区域的为3倍）；

（五）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科技创新服务主体中工作，近三年每年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一定倍数的人员（其中企业注册在城六区的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为8倍，注册在本市其他区域的为6倍）；

（六）以第二作者（含）以上身份取得1项发明专利授权或3项其他专利授权或3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其相应知识产权成果在京落地转化并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

（七）近三年累计自主投入超过500万元或股权类现金融资大于1000万元或近三年平均每年纳税500万元以上的创新创业团队，其持股比例不低于5%且排名前五位的自然人股东；

（八）对本市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文化创意贡献突出且近三年每年纳税额20万元（含）以上的自由职业者、个体工商户（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才资源供求状况，适时调整纳税额度）。

第四章　报批流程

第六条　申请单位应制定本单位工作居住证办理工作规定，结合本单位需求人数进行合理安排，确保工作居住证申报工作有序进行。

第七条　申请人员向所在用人单位提出申请。本人签署诚信声明，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做出书面承诺后，用人单位按照有

关要求组织材料并填报网上信息，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区人力社保局按照工作规程予以核准。

第五章　证件管理

第八条　取消工作居住证年检要求。工作居住证有效期内，持证人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办理相应信息变更手续。

第九条　工作居住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应办理续签手续。其中首次办理工作居住证，三年有效期满后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再进行续签，其证件有效期自动延续。延续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三年。

第六章　办理时限

第十条　工作居住证申报材料和系统信息无误后，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完成核准。核准后，申请人可自行在线打印《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确认单》，作为享受相关市民待遇的凭证。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区人力社保局全力配合市人才工作局对用人单位和申请人开展经常性的抽查、检查和自查工作，及时清理无效证件，维护正常办理秩序。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和申请人在工作居住证办理工作中存在以下情形的，给予相应处理：

（一）为超出管辖范围的人员办理工作居住证业务的；

（二）不认真核实申报材料，推诿、拖延办事，造成申请人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三）申请人或协助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行为的。

其中，用人单位视情给予压减办理数量、列入黑名单、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理;申请人等相关人员视情给予列入黑名单、取消工作居住证等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国内外埠人才申请办理工作居住证工作，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行。未尽事宜由区人力社保局依据市人才工作局办理工作居住证相关政策解释，并根据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调整完善。

2019年区政府大事记

1月

3日，西城区与河北省张家口市签订协同发展框架协议。

4日，西城区与上海普陀区签订友好城市协议。

2月

1日，西城区举办首届企业上市工作交流活动。

2日至3日，西城区54家职能部门的“一把手”和15个街道办事处主任集中进行2017年年终绩效考评现场述职述廉并接受公众打分考评。

3日，市委书记蔡奇，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率十六区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先后到西城区、东城区、朝阳区、海淀区，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究推动疏解非首都功能后的腾笼换鸟工作进行拉练式调研并召开现场推进会。

3月

2日，市委书记蔡奇，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带队先后到东城区朝阳门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大厅、西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围绕“提高‘四个服务’水平”主题进行拉练式检查并在西城区召开现场推进会。

4日，民政部部长黄树贤到西城区调研社区治理和社区养老工作开展情况。

18日，西城区召开机构改革动员部署会启动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20日，西城区与贵州省农业农村厅签署《推动贵州茶产业发展合作

框架备忘录》。

21 日，由北京金融街服务局、伦敦金融城联合承办的“2019 北京金融街——伦敦金融城对话交流活动”在北京劝业场文化艺术中心(北京坊)举行。

4 月

13 日，全国妇联主席沈跃跃到西城区德胜街道新风直社区参加“巾帼心向党 礼赞新中国”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

18 日，副市长王红到西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就优化营商环境新政策落地及应知应会情况进行实地调研。

19 日，全国首例区块链公证书在中信公证处开出、使用。

5 月

23 日，孙硕同志任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副区长、代理区长。

29—30 日，2019 金融街论坛年会成功在北京金融街举办， 并举行金融街合作发展理事会揭牌仪式、建设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启动仪式和金融科技研究院揭牌仪式。

6 月

10 日，菜市口西片老城保护和城市更新试点工作启动，成为本市首例实施的直管公房申请式退租区域。

17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陈吉宁到基层联系点西城区椿树街

道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调研。

20日，西城区召开顾问团换届大会。

7月

3日，北京市西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依法选举孙硕为西城区人民政府区长。

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以普通党员身份到基层联系点西城区椿树街道参加党员“双报到”活动。

12日，市委书记蔡奇，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到西城区调究垃圾分类工作。

13日，通州区与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签署结对协议。

8月

2日，退役军人事务部党组书记、部长孙绍骋到广内街道调研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13—15日，西城区赴张北县、喀喇沁旗调研扶贫协作工作。

28日，西城区召开区政府全体会暨区政府工作点评会议。

31日，区政府连续第三年向公众报告工作。

9月

2日，全国法院首家“多元解纷诉调对接中心”在西城区人民法院启用。

6日，西城区首次在机关办公楼举行建筑火灾消防救援疏散演习。

25日，首都金融科技发展研讨会金融街召开。

10 月

8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到什刹海街道、新街口街道调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

10 日，西城区召开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迎检工作动员部署大会。

11 日，本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现场会在广内街道召开。16 日，本市首个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在西城区上线。

17 日，故宫博物院院长王旭东到西城区访问。

22—25 日，西城区 20 家委办局、13 个街道办事处集中开展“初心 同行”政务开放日系列活动。

23 日，国内首个保险科技孵化加速器“保创空间”入驻金科新区。

24 日，西城区召开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

30 日，市政协主席吉林到牛街街道走访调研民族团结创建工作。

11 月

11 日，国家大剧院与北京金融街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暨“乐聚金融街”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在金融街 i 客厅举行。

20 日，通州区到西城区交流考察，推动各种资源和要素的汇聚融合，实现优势互补助力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

22 日，西城区举办首届“成方金融科技论坛”。

22 日，市委书记蔡奇到西城区检查 2019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

12 月

2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参加并指导西城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

3 日，北京金融街合作发展理事会召开第一届一次大会。

5 日，“走进北京金融街-2019”对话交流活动在伦敦成功举办。

9 日，副市长卢彦到西城区调研医养结合和医联体建设工作。

11 日，2019 中国设计红星奖颁奖活动在北京天桥艺术中心举行。

14 日，西城区所有街道正式实行“周六不打烊”服务，方便群众周末办事。

19 日，区人力社保局在全市率先发布人力社保业务办理“一件事流程图”。

24 日，市委书记蔡奇，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到西城区就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调查研究，并召开金融工作座谈会。

27 日，长安商场重装开业。

30 日，京张高铁开通运营。